

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《基本法》宣傳工作
活動詳情

附件二

(請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並傳真(2147 0046)或電郵(nathan_yam@hab.gov.hk)
至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)

地區： 屯門

日期及時間	地點	活動名稱	主辦機構	形式 ⁱ	參加者類別 ⁱⁱ	參加活動人數	其他受眾人數 ⁱⁱⁱ
2014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初 上午 9:00 至 晚上 10:00 (政府合署 則於辦公時 間舉行)	屯門 政府合署及 區內社區 會堂／中心	《基本法》及政制發 展巡迴展覽	屯門區議會 (屯門民政事務處 獲授權安排有關 活動)	透過巡迴展覽 及派發宣傳 品，簡介《基本 法》，及政改原 則，以及香港政 制發展里程碑 等	公眾人士	約 30,000	/
2014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初 (展覽時間 根據學校安 排)	屯門區學校				學生	約 12,000	/

i 例如居民座談會、工作坊、話劇、漫畫比賽、拍攝微電影等。

ii 例如中學生、屋邨居民、團體成員等。

iii 例如觀眾人數。